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非中小企业磋商, 不需此件, 请删去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 (单位名称)的 2026年省淮河局水闸日常维护项目(第3包)(二次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年省淮河局水闸日常维护项目(第3包)(二次), 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建企业为安徽广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94 人, 营业收入为 311.6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60.89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电子签章: 安徽广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6年2月11日



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供应商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和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相关规定, 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(查询网址 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)。
3. 上述“标的名称”,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“标的名称”。
4. 上述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,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“所属行业”。
5. 填写示例: 某标的名称(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“标的名称”), 属于(填写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非中小企业磋商, 不需此件, 请删去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)

本公司 安徽仁和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(无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安徽仁和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(无联合体) 参加 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 (单位名称) 的 2026年省淮河局水闸日常维护项目 (项目名称) 第5包 (包段) (二次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年省淮河局水闸日常维护项目(标的名称)第5包(包段)(二次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建筑业 行业; 承建企业为 安徽仁和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55 人, 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28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电子签章: 安徽仁和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2月11日

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供应商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和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 相关规定, 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 (查询网址 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)。
3. 上述“标的名称”,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“标的名称”。
4. 上述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,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“所属行业”。
5. 填写示例: 某标的名称 (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“标的名称”), 属于 (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“所属行业”, 如建筑业) 行业; 承接企业为某公司, 从业人员 100 人, 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 [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 (查询网址 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)]。

